

預訂須知：

1. 當地遊在報名時必須繳付全數。
2. 東瀛遊有權取消任何以虛假姓名預訂當地遊之訂單。
3. 如遇到單數旅客報名，參加涉及酒店住宿之團隊，旅客必須補回單人房附加費，不設與其他旅客同房。
4. 旅客需向旅行社繳交外遊費用(總數)之 0.15%作為『印花成本』。(如適用)
5.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議會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如適用)
6. 如屬電子收據，請旅客自行列印或存檔，分行不接受取回收據之安排。
7. 請旅客必須於報名日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清楚地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個人資料。否則，公司會收取(每位)\$200 之行政費用，敬請留意。
8. 出發日起計算不足 2 歲之嬰兒不佔座及不包膳食均可豁免團費。每一個出發組別只可有一個名額。
9. 未滿 18 歲，如非與父或母同行，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必須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出發，並於報名時提交『確認書』。
 - 聯絡人及緊急聯絡人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
10. 由於旅遊業議會對於旅遊產品之印花費有所規限，旅客購買旅遊產品後，如需加訂其他產品，必需主動向旅行社提出，並提供訂位編號，敬請留意。
11. 旅客可選用現金、支票、易辦事(EP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繳費靈(PPS)、信用卡、支付寶 Ail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 繳交款項。
12.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銀聯 UnionPay(只限網上付款) 及 JCB 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報名中心)。
13. 如選用支票或繳費靈(PPS)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21 天(長線團隊)/14 天(其他團隊)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EGL Tours Co. Ltd.』，繳費靈(PPS)商戶編號『9238』。
14.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15. 為保障卡主利益，凡使用 Visa Card 及 Master Card 進行網上付款前，卡主須向發卡銀行登記「Verified by Visa 或 Master SecureCode」驗證服務。
16.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形式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7.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是否出發者或代他人購買 EGL 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

取消及退款：

1. 報名後，一經確認，不論任何情況下，都不設任何退款。
2. 若成團後被取消，則會根據有關指引賠償團費之 15%，上限每位 HK\$1500，以作為終止有關合約，日後不得藉此追究。
3. 團體決定取消後，旅客可以選擇更改其他日子出發或退款。退款手續約需 16 個工作日，請留意退款手續將會由報名之代理商處理，不會在日本當地退回現金，敬請留意。
4. 旅客若要求取消或更改訂位，必須以書面或親臨各分行辦理有關手續，電話通知恕不接受。

5.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 Ail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 付款，退款時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 16 個工作日。
6. 若以現金、易辦事、八達通、繳費靈、支票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 (FPS))形式付款，退款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日。如須補發支票，本公司將會收取 HK\$100 行政費用。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1. 集合時，旅客必需出示旅遊憑證或收據，以便確認資料。
2. 若遇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旅團或因應實際環境而作出適當調配，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3. 當地遊之團體行程不包含任何前往集合地點之機票或交通，團體於當地集合；當地解散。
4. 在任何情況下，旅客在出發當日沒有準時到達集合地點，則視作放棄出發，不設退款，敬請留意。
5. 在可能的變化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中所有安排的更改權，旅客應予合作，不得異議。
6. 旅遊車種會因旅客數目而有所變動，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此旅遊產品不會由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所發出有效領隊證的人仕跟隨。
8. 如對餐食有不適宜或敏感，請於報名時提出以便我司及早個別處理，會盡量安排合適之膳食安排給該旅客。當地恕難以安排或退款，敬請原諒。
9. 任何團員在各項活動安排中，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指引，對其他團員作出滋擾，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視乎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不會退還任何費用，而離團後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關。
10.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11.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而離團後需自行負責，一切與本公司無關。
12. 遇到季節性行程，如賞花、紅葉期會受天氣影響而提前或延遲，此乃戶外項目，能否觀賞會受天氣因素影響，不能藉此作為賠償之理由，敬請原諒。
13. 廣東話或華語的工作人員由日方決定，旅客不能指定某一種語言的工作人員，此產品為(共乘制)之服務。
14. 如因交通、天氣等因素影響，導致行程時間延誤、行程變更或景點取消等，本公司不予負責，旅客不能藉此作為賠償之理由。
15. 景點場地取消、特色交通工具或會因當天情況維修、停止營業或關閉，如遇上有關狀況，本公司不予負責，旅客不能藉此作為賠償之理由。如取消景點場地、特色交通工具而牽涉入場費的話，將會退回團體票價費用。
16. 如遇颱風、暴風雪等天氣不佳的情況，將於出發前一天的下午 3 時(日本時間)決定此團是否取消出發，之後將隨時以電子訊息或電子郵件形式作通知。
17. 旅客在參與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旅客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活動時的天氣情況或內容，在有需要時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

18. 行程、及餐食次序如有調動，以本公司或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19. 因戰爭、政變、罷工、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團員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20. 非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而牽涉合作機構，包括：航空公司、輪船、火車、旅遊巴士、酒店、餐廳、娛樂觀光等項目(委托合作機構)，如遇延誤、財物遺失及損毀、意外傷亡、精神受損等，均按當地法律向該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對該等事項負上責任。
21. 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不包括委托合作機構)，均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參加者所繳交費用之總額。
22. 旅遊產品不受「旅遊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

額外注意事項：

1. 為使各旅客獲得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必須自行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
2.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100，需時三個工作天。
3. 此細則責任問題只適用於『當地遊』此產品。而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條款及細則只備有中文譯本，一概以中文譯本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2.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旅客可透過電郵 custservices@egltours.com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